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相关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各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

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效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绍祥、毛健、李启华、徐莉萍

2025年8月27日